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全市性社会团体 2023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市性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我局将开展全市性社会团体 2023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填报党建工作材料和年度工作报告书，对社会团体填报的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社会团体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为提高年检的实效，我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书面抽查等方式，对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核实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 2023 年度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 社会团体 2023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 社会团体 2023 年度党建工作情况表
3.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4. 年检审查意见表



附件 1:

社会团体 2023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张掖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社会团体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工作。

(一) 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请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ca.gov.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没有账号的请自行注册)，在首页“法人服务”栏目点击“社会团体”，选择菜单栏中“社会团体年检年报”业务的“在线办理”，填写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网上填报系统已开通，各社会组织及时在网上填报，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系统将关闭。

(二) 准备年检纸质材料。

1. 社会团体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2. 年度工作报告书网上填报提交后，将不能退回修改。确有修改事项的，可将对应页面打印后手动修改并作出明显标识，加盖社会团体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在网上填报系统内“补充材料上传”栏目上传。

3. 全市性社会团体打印年度工作报告书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中第七项年检审查意见表，替换为附件4《年检审查意见表》，并报请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

（三）社会团体2023年度党建工作情况表（附件2）。打印成A4纸质文本一式二份，按照党建工作隶属关系报上级党建工作机构初审盖章后，加盖社会组织党组织印章或社会组织印章（代章）。

（四）社会团体2023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报告（附件3）。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打算等。

（五）公益慈善活动情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六）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社会团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准备齐全后，连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上年度年检报告书和问题整改报告、全市性社会团体2023年度党建工作情况

表（附件2）、全市性社会团体2023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报告（附件3）、年检审查意见表（附件4）一并提交张掖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已成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要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复印件、党建活动开展情况佐证材料。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我局不再接收材料，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方式和结论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2023年度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未将党的建设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2. 2023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3.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4. 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5.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6.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7.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

8. 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9.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0.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2.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3. 年度工作报告书瞒报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 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补正的；

15.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6. 2023 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17.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8.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四)社会团体年检拟定年检结论将在张掖市民政局“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无异议的年检结论将在张掖市民政局网站公告，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

四、年检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电话

年检地址：张掖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1 号民政局 301 室）

年检工作联系人：任 亮 0936—8297302

党建工作联系人：常爱寿 0936—8297780

附件 2:

社会团体 2023 年度党建工作情况表

社会团体名称							
是否已脱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业务主管单位			
是否直接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是否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写入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写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写入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审批机关, 附党组织批准复印件)		理事会成员中 党员人数		__人		
	组织关系在本组织的 党员人数		__人		专职工作人员中 党员人数		__人
	党费收缴情况(附带上级党组织党费收缴收据复印件)			____年度		合计: ____元	
	党组织 书记	姓名	在本社团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党建工作 联系人	姓名	在本社团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	
	党建指导员	姓名	联系方式		派出单位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活动经费数额	____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党费下拨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____次	支委会 ____次	党小组会 ____次	党课 ____次		
群团工作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建立团组织		是否建立妇联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			
意识形态工作	党组织(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是否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组织“一讲两坛三会”等重大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办内部出版物是否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审批刊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一讲两坛三会”是指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

附件 3: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_____ (社会组织名称) 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可自行加页

附件 4:

年检审查意见表

业 位 务 审 主 查 管 意 单 见	业务工作审查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党建工作审核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定意见	业务工作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副局长： 年 月 日
审定结论： 年 月 日		